

合肥工业大学文件

合工大政发〔2021〕41号

关于印发《合肥工业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及离岗创业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合肥工业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及离岗创业暂行规定》已经2021年4月6日八届党委常委会第124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合肥工业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及离岗创业暂行规定》

合肥工业大学
2021年4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合肥工业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及离岗创业暂行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教职工校外兼职、离岗创业的管理，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科研和管理秩序，维护学校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厅字〔2016〕35号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规〔2017〕4号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9〕13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全职工作的在岗教职工。校领导、中层及科级领导干部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校外兼职是指教职工在校外机构、组织或团体从事教学、科研、管理服务、成果转化等工作。

第四条 校外兼职分为学术兼职、社会兼职和企业类兼职。学术兼职指在各类学会、协会、学术性组织、国内外高校或科研机构等兼职；社会兼职指在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际组织、社会团体、基金会等组织中兼职；企业类兼职指在企业或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兼职。

第五条 离岗创业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在一定的时间期限内离开学校工作岗位，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科技型企业。

第二章 校外兼职管理

第六条 学校不提倡教职工从事与提升本人业务能力、提高学校声誉无关的校外兼职。除学校委派、离岗创业外，教职工校外兼职不能影响本职岗位工作，原则上不应在校外的企业中担任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执行董事等重要职务。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需要，兼任上述职务或在职创办企业，须报学校审批。

第七条 校外兼职一般不得占用工作时间，确因特殊情况需要，经学校审批同意后，原则上每周不超过1个工作日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教职工，不得从事校外兼职活动：

（一）本职工作岗位涉及国家秘密或技术秘密，因兼职活动可能导致泄密的；

（二）近三年考核结果有称职以下的；

（三）病假或事假期间的；

（四）其它经学校认定不能校外兼职的。

第九条 校外兼职审批程序（不含学校委派）

（一）学术兼职

教职工从事学术兼职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，报人事处备案。

（二）社会兼职

教职工从事社会兼职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所在单位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同意后，报人事处审批。如在国际组织中兼职，须先报国际事务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审核同意。

（三）企业类兼职

教职工从事企业类兼职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所在单位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同意并公示5个工作日后，报人事处审批。如兼职工作内容涉及知识产权归属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，须先报科研院审核同意。

第十条 各单位应加强校外兼职人员的考核管理，年度考核按学校标准严格执行。如出现因校外兼职影响本职工作的，所在单位应当停止其校外兼职活动，报人事处备案。

第三章 离岗创业管理

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确有需要的，可向学校申请离岗创业。

第十二条 离岗创业期间，原聘用合同暂停履行，保留人事关系，人员与学校签订离岗协议，离岗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。期满后确需延期的，经学校批准可适当延长，延长期最长不超过3年。离岗创业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。

第十三条 离岗创业审批程序

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所在单位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同意并公示5个工作日后，报校内相关部门审核，由人事处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。如创业内容涉及科

技成果转化，按照学校相关制度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教职工离岗创业期间停止招收研究生；学校停发工资、绩效、各类津补贴和福利待遇；社会保险、职业年金由学校代为交纳，所需费用由离岗创业教职工本人和所在企业共同承担，缴费基数按照离岗时的社保缴纳标准确定。

第十五条 教职工离岗创业期间，其所在企业应当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用，发生工伤的，其所在企业按规定为其申请工伤保险相关待遇并承担企业法定责任。

第十六条 教职工离岗创业期间，需参加学校年度考核，以科技成果转化情况、社会经济效益情况以及所在企业出具的书面意见确定考核等级，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的正常晋升工资等级。创业业绩突出的，可确定考核结果为优秀，并不占校内所在单位考核优秀指标。

第十七条 教职工离岗创业期间，可正常申请参加学校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。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业绩、成果等，可以作为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八条 离岗创业期间教职工要求返回学校的，应当提前3个月向学校提交返校申请及离岗创业期间工作成果总结一份，经所在单位及学校批准后回校工作。教职工离岗创业期间，提出辞职的，经学校审批同意，由人事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离职手续。

第十九条 离岗创业教职工应当在离岗创业期满前3个月向学校提交返校申请及离岗创业期间工作成果总结一份。

离岗创业期满无正当理由未返校工作的，学校解除合同，终止人事关系。

第四章 责任与义务

第二十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和离岗创业期间所得报酬归个人所有。

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、离岗创业活动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政策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，自觉维护学校的声誉，不得泄露学校技术秘密，不得侵害国家、学校、校外单位和他人的权益，违反承担的社会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的研究成果属职务发明的，产权归学校所有。教职工有义务自觉维护学校的知识产权，并保证个人不对外转让、也不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允许聘用单位无偿使用学校的发明成果、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。

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在从事校外兼职和离岗创业活动时，不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允许校外单位使用学校名称、徽记、校训或者标志性景观等标识；不得以合肥工业大学教职工的身份从事产品推销、广告等商务活动。

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在从事校外兼职和离岗创业活动时，不得使用学校的研究和生产设备、资金、教室、场地等资源；确需使用者，需事先提出申请报学校相关单位审批，并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，支付资源使用与管理费用。

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在从事校外兼职和离岗创业活动时，所涉及的经济、技术、安全等纠纷，由教职工本人负责处理，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五章 违规处理

第二十六条 如果教职工违反上述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，按照《合肥工业大学教职工行政纪律处分暂行规定》处理；构成违法的，移交司法部门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七条 擅自校外兼职、离岗创业，学校有权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停止违规行为，经劝告无效者，学校给予处分、转人才交流中心、解聘等。

第二十八条 学校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本规定，做好本单位教职工校外兼职和离岗创业的审批、报备和日常管理工作。若有隐瞒或者弄虚作假等情形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九条 在本规定实施前已在校外兼职或离岗创业的人员，须按本办法补办备案或审批手续。

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